

深圳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深圳市第三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，进一步激发基层阵地开展弘扬好家教好家风工作的动力和活力，开发更多广大家庭喜闻乐见、乐于参与的实践教育活动，市妇联创建了一批深圳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。经各区推荐和综合评价，特将香蜜公园等11个单位命名为深圳市第三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。以上名单已经我会党组审定通过，现按程序对以上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4月28日-5月1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会反馈，需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实名反映，以便核实。

附件：深圳市第三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名单



(联系人: 朱丹凤; 联系电话: 83149906; 邮箱: szfljeb@126.com)

附件

深圳市第三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名单

序号	区(新区)	基地名称
1	福田区	香蜜公园
2	罗湖区	东门红色记忆馆
3	盐田区	盐田疍家历史文化展馆
4	南山区	福光村史馆
5	宝安区	宝安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
6	龙岗区	南岭村社区
7	龙华区	民治传统文化体验中心
8	坪山区	文武帝宫
9	光明区	德淳书室
10	大鹏新区	南澳非遗馆
11	深汕特别合作区	桃花源艺术村